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林委員碧炤、蔡委員連康、林委員月雲、邊委員泰明、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文賢、周委員玲臺、臧委員國仁、劉委員小蘭、陳委員小紅（請假）、
方委員嘉麟、馮委員朝霖、許委員淑芳

列席：樓主秘永堅、鄭端耀、黃巧慧、林怡君、陳木金、陳永安、張君豪、楊亨利、
朱護平、吳守豪、葉玲鈺、詹志禹、鄭秀真、單麗珠、劉吉軒、陳淑芬、
蔡金火、沈維華、陳鶴峰、鄭關平、林慶泓、陳郁蕙、王明軍、林慶泓、
蔡素枝、周明竹、張秀真、郭美玲

紀錄：黃雅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三、第 5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討論事項第 2 案「圖書館典藏書庫及本組倉庫委託規劃可行性評估」：圖書館公聽會紀錄詳附件甲-1~17。

《委員意見》

- (1) 依在圖書館查詢資料的經驗，部分櫃檯工作人員或是工讀生未主動接待及詢問要幫忙之處，或對提出的問題不太了解，建議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接觸師生時的應對禮貌，以達到國際大學圖書館水準。
- (2) 請圖書館提供設置各分館與總館的優缺點分析。

《主席指示》

- (1) 第一線工讀生建議穿上列有名牌制服。
- (2) 請圖書館作中長程計畫，包括總館重建經費分析、指南山莊分館定位及面積、短期罕用書庫存放地點成本分析、新舊館使用率分析。
- (3) 若要在後山設置藏書庫需先讓全校師生多瞭解利弊，達成共識後重新提校規會討論後再提本會。

2. 臨時動議第 2 案「擬請自 99 年度起將公企中心納入全校圖書經費分配單位」：

《主席指示》

請公企中心思考長期規劃，由教務長於規劃委員會中轉知，提推廣教育委

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3. 餘略。

乙、報告案

第 1 案 (詳附件乙-1~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教育部近日核撥本校四戶甲等職務宿舍整修案，經費預估約需新台幣 458 萬 8,048 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0 月 5 日校長對本案批示「提會」辦理。
- 二、為配合學校推動國際化政策，延攬國內外傑出學人蒞校任教，本組於 98 年 9 月 10 日簽請同意將教育部近日核撥本校之四戶甲等宿舍(齊賢新村-指南路 3 段 24 巷 1 弄 2 號 1/2/3/4 樓)予以整修，提供國內外學人借住使用，俾便安定學人蒞校教學。
- 三、上述四戶甲等宿舍係教育部 98 年 6 月 22 日台總(一)字第 0980106408 號核撥本校，由於本校整修過的學人會館(公寓式)僅有 14 戶(含學苑 10 戶)，戶數有限，申請者眾，為安定學人教學及生活便利，本案擬請准予比照前例辦理整修。
- 四、經委請原先設計監造本案之冶室設計有限公司初步規劃，本案四戶整修工程總預算約新台幣 458 萬 8,048 元，經費擬提校基會審議，由學校統籌款或相關宿舍修繕經費項下支應。
- 五、效益評估：本案四戶學人會館整修工程總預算計 458 萬 8,048 元，分 10 年攤提損益，每年攤提 45 萬 8,805 元。依據學人會館現行收費標準，四戶會館月收 4 萬 8,000 元，每年收入 57 萬 6,000 元，每年收入大於攤提金額 11 萬 7,195 元。由於本案係公告上網招標，若以八折 367 萬 7,044 元標出，每年僅攤提 36 萬 7,044 元，每年收入大於攤提金額 20 萬 8,956 元，六年內即可達到損益平衡。本案學人會館申請對象係國內外傑出人才或新進教師，安定彼等生活，俾利學術發展，係投資本案的無形資產。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整修要注意品質讓學人覺得政大是有品質的學校，而非僅考量節省經費；依預算表似乎沒有配備冷氣及熱水器，學人借住期間短，不可能自行購買此類設備。
2. 住宿學人需求的重點是整修品質與坪數，另建議其借住辦法要一起檢討。
3. 學人宿舍借住辦法是否依學院比率公平分配？公告訊息是否充分？

《總務處回應》

1. 本案整修經費包含家具但未含冷氣及熱水器，後續將另行購置。
2. 借住辦法在 3 年前已訂定，規定每位學人可借住一年；該辦法業公告於本處

網頁且列載於新進教師手冊中。

3. 借住需求由教師個人提出申請，採先申請先核准制，並未訂定各院分配名額。

《主席指示》

本案 4 戶傑出學人宿舍相關訊息請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整修要求精緻。

決 議: 同意備查。

丙、討論事項

第 1 案 (詳附件 1-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藝文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乙案，經費預估約需新台幣 4,000 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10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決議事項暨「藝文中心耐震能力詳評分析作業評估報告書」辦理。
- 二、依校規會決議，本次補強預計採用剪力牆補強方式；另因藝文中心使用率極高，全棟一次補強恐造成空間調度困難，擬分二期進行。
- 三、第一期補強一至三樓，經費約為新台幣 1,615 萬元整；第二期補強四至八樓，經費約新台幣 1,585 萬元整；其他局部工程(包括擋土牆增設排水孔、天花板保護層剝落修補等)約需新台幣 545 萬元整；設計監造費約需新台幣 255 萬元整(採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百分比第三類建築物估算)，合計新台幣 4,000 萬元整，為求提高工程設計規劃完整一致性，擬全區同一案進行補強設計技師甄選作業。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本案補強後是否達到技術認證標準？
2. 天花板鋼筋裸露嚴重本次整修是否包含？
3. 補強工程有否考量瞬間豪大雨等天災承受度？

《總務處回應》

1. 本案工程結束後會請技師作結構安全簽證，以確認達於標準。
2. 本次補強經費含天花板修復，大講堂天花板剝落及裂縫修復亦會一併施作。
3. 未來將進行防災計畫建立後山擋土牆及邊坡全盤監測系統。

《會計室意見》

1. 本校每年都有多項未編預算工程，已引起審計部關注預算編列情形，請總務處於編列預算及分配時能及時提出經費需求。
2. 為減輕發包作業與前後工程銜接，學校經費有限是否可考量一次發包分期施作

的可能性。

《總務處回應》

分期施作若委由不同廠商會有管理介面統合的問題，若由同一廠商施作，廠商考量工期分散積壓成本也會不太願意承接。

決 議：

- 1.請總務處將會計室一次發包分期施作建議納入考慮，並於明（99）年 100 年度概算擬編前整理計畫執行之工程預算予會計室。
- 2.本案基於安全顧慮請儘速執行。

第 2 案（詳附件 2-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自強七、八舍地下室休閒運動空間整修工程案。

說明：

- 一、本案初步構想業經第 96 次校規會決議通過。
- 二、自強七、八舍 1 至 3 樓公共空間整修工程，業於今（98）年 9 月開學前順利完工，整修大項包括交誼空間、管理員室、公共浴廁、屋頂防水及寢室壁面封板等，同學入住迄今反應良好。
- 三、上開宿舍之地下室，原規劃為同學讀書或休閒空間，惟天花板漏水問題無法根除，日常使用上頗受限制。又大一女新生入住後，擔心地下室氣窗成為歹徒入侵宿舍的管道，為維安全，目前已將地下室大門上鎖，所有設備暫不使用。
- 四、為活化宿舍閒置空間，並配合推動政大書院計畫，豐富同學住宿生活，擬進行自強七、八舍地下室空間整修，除解決天花板漏水及安全等問題外，並規劃提供舒適合宜之休閒交誼空間，供同學日常或舉辦各類活動時使用。
- 五、本案總務處業委請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評估，初步規劃將分為健身房、桌撞球間、多功能教室及交誼休息區等空間，所需經費為 947 萬 5,784 元【預算表詳附件 P. 2-1】。施工期間預計在 99 年寒假開工(1 月 18 日)，99 年 3 月中完工啟用。
- 六、七、八舍 10 個月已整修 2,201.1 萬元、設計監造費 51.8 萬元、零星採購維修 68.8 萬元，共支 2,321.7 萬元，共 444 床平均每床分擔 5.23 萬元；每學期收費每床 7,500 元，惟每生可使用寢室面積過小，但公共空間較大；此次欲整修經費平均每床分攤 2.13 萬元，未來俟第二國際生及研究生宿舍興建啟用後，將再辦理減床、寢室更新工程。

辦法：自強七、八舍地下室休閒運動空間整修工程擬納入 99 年工程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本校當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本案地下室因靠山潮濕漏水非常嚴重，補強後若未杜絕漏水問題，放置球桌等

設備過 2、3 年後就會發霉無法使用；設置舞蹈教室容易因木質地板受潮不易維護；舞蹈教室供全校使用但維護成本由住宿學生分攤是否公平應考量。

2. 預算表中伸縮縫經費編列約 50 萬元，請問內部複壁施作費用多少？是否能完全排除漏水問題？是否做完複壁工程確認不會漏水後再作其他裝修工程？
3. 建議將安全性及滲漏水情形都改善後再考量地下室硬體建置。
4. 技術問題因科技日新月異應該會有解決的方法，至於學生住的需求面的滿足與成本考量應求其均衡點。
5. 會計室往年皆有宿舍收入及支出，包含折舊等報表提供學務處，不知現在情況？

《許主任回應》

現在每年仍提供財務報表供生輔組公告於網頁上，今年因增加許多宿舍大修工程故超支數較大。

《建築師說明》

每一段工程開始都有架設工程，故若工程分段施作的話因增加架設及拆除機具及人工費用，所需經費將不只 900 多萬元；裝修工程 551 萬元，包含複壁施工 120 萬元。

決 議：

1. 同意先進行委託設計規劃發包作業，過程中並請學務處協助讓住宿學生積極參與以充分瞭解空間規劃內容。
2. 請體育室確實評估使用此空間排課之可能性及數量。
3. 上述事項完成後於下次會議再評估本案是否發包。

第 3 案 (詳附件 3-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自強五舍整修工程案。

說明：

- 一、本案初步構想業經第 96 次校規會決議通過。
- 二、為避免學期中整修造成之宿舍床位不足問題，本案計畫安排在 99 年暑假期間進行施工。工程項目參照自強七八舍整修工程，主要包括寢室壁面封板、公共浴廁整修（含 2、3、4 樓五六舍廊道共用浴廁）、屋頂防水、空調拆裝保養及門廳裝修等，預計於 99 年 7 月開工，99 年 9 月完工啟用。
- 三、本案業委請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協助初步規劃，預估所需經費為 2,340 萬 4,003 元【詳如附件 P.3-1】。
- 四、自強五舍 208 床現每學期收費 5,800 元，本次預估整修經費每床分攤 11.25 萬元。

辦法：自強五舍整修工程擬納入 99 年工程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本校當年度相

關經費項下支應。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為何七、八舍整修 444 床經費 2,321 萬元，五六舍整修 208 床卻要 2,340 萬元？
2. 宿舍整修曾有共識約 8~10 年整修一次，故本案整修費用若以每床分 15 年分攤估算不太合理；希望會計室能提供宿舍成本分析完整資料給學務處，以供學生充分瞭解；折舊年限係以經濟效益衡量，若宿費調漲幅度無法涵蓋整修費用，致由學校補貼支應的話也應讓學生瞭解。
3. 本案可否以一次設計分段施工，以解決介面一致性的問題。

《會計室回應》

會計室每年都會提供宿舍成本分析資料給學務處，但如本案之宿舍廁所共用成本分攤等細部資料分析，本室無法掌握，請總務處、學務處提供。

《學務處說明》

1. 自強七、八舍以往為小修，這次五舍整修規模較大應該可以拉長耐用時間，當初以 15 年攤提也是考慮到經濟景氣及學生負擔能力；台大大修是以 12 年攤提。
2. 學務處業已向學生宣導，去年宿舍透支 1,400 多萬元，而學校在虧損的狀況下仍願意花錢為滿足學生需求作維修，及去年因金融危機未調漲宿費，今年將會適度調漲。

《建築師說明》

五、六舍若分期施工，因一個暑假無法完成而會跨 2 年施作，建築師的意願很低。

《主席指示》

是否一次設計分期施作，這個問題由總務處研究，尊重總務處的決定。

《建築師說明》

五、六舍整修經費包含五、六舍間公共廁所及廊道面積，而床位僅計算五舍數量，另外本次還增加外牆伸縮縫整修，故單純以床位數計算分攤經費較不公平。實務上以樓地板面積評估，七、八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3,955 平方公尺，五、六舍約 6,332 平方公尺，此部分預算比較請容許細部預算出來時比對。

決 議：

1. 同意整修，惟整修成本以 97 年度自強七、八舍每床或每平方公尺整修經費為標準進行。
2. 整修經費分攤年限比照台大（12 年）。

案由：有關本校 99 會計年度「公費及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助學金項目新增「教學助教 (TA) 助學金」項目計 750 萬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8 年 8 月 4 日臨時行政會議第三案決議事項暨 98 年 9 月 3 日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詳如附件 P. 4-1】
- 二、該項經費擬配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目前推動之教學助教 (TA) 機制統一運作模式【詳如附件 P. 4-2】，由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辦理經費規劃。
- 三、本校「公費及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助學金項目新增「教學助教 (TA) 助學金」7【經費規劃表詳如附件 P. 4-3】，計規劃 369 人次 TA 共需 750 萬元；查 98 年度教學發展中心助教助學金在頂尖大學計畫項下列支。

《教務長補充說明》

TA 制度推出以來，每年從頂尖計畫勻支 1,000 萬元支應，對於老師教學需求支援或訓練學生獨立思考及表達能力方面，益受好評；目前可申請科目限於通識及專業技術課程，9 月 3 日召開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與各院長溝通時，普遍皆有共識要將此塊餅作大，故希望從獎助學金分配預算中挹注此項經費。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希望 TA 績效評量制度能同時建置。
2. 本案會影響每年分配至各系助學金經費，因各系運作不同，有些系所會將經費再分配給系所老師運用，故建議此案施行要提至行政會議，讓各系所瞭解及因應。
3. 各院分配 TA 有否配額？此項經費係由各系所收回，若審查通過的比例較集中於基礎學門是否會造成系所間不公平現象？

《教務長補充說明》

1. 目前是由老師自行提出申請，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既訂標準審查其資格，各院並無一定分配比率，至審查機制由教發中心陳主任說明。
2. 目前教發中心正在研擬補助認真投入 TA 工作的系所，投入越多的系所會獲得越多補助。

《教發中心陳主任說明》

1. 此筆經費目前以整合課程及一般通識科目申請較多，將來會設計納入各系專業課程的補助；至要以學系為分配單位或延續原來的申請制會再研究。
2. 經由全校性培訓的 TA 目前依照工作規範，都有一個績效評量制度，目前尚有領取 TA 助學金卻未實際參與，或未進行評量的現象存在，爾後將會全部納入評量機制。

《主席裁示》

此筆經費目的在導引各學系將教學助學金的使用更集中於教學輔助，為避免系所覺得分配不公造成推動阻力，請教務處與教學發展中心研擬分配制度，在實質上讓系所分配經費與原本相同，精神上給予認真投入單位對等補助。

決議：

1. 同意新增「教學助教 (TA) 助學金」項目 750 萬元。
2. 請教學發展中心訂定分配辦法送行政會議討論。

第 5 案 (詳附件 5-1~6)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有關 99 年預算中編列擴大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空間相關設備購置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4 月份主管月會決議【詳如附件 P. 5-1~2】：同意教職員工 E-mail 空間調升為 1GB，學生則以調高至 200MB 為目標。請計中詳估所需經費，並提校基會通過後，於明年度獲編經費後再辦理。

二、經電算中心估算：

(一) 若每一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空間以 200MB 為目標，以 20,000 個帳號粗估至少需要 4TB 的可用空間，以目前較高階的儲存設備來說，預估經費約為 374 萬元 (初步估價資料詳如附件 P. 5-4，不含備援設備經費)。

(二) 若每一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空間以 1GB 為目標，以 20,000 個帳號粗估約需 20TB 的空間，僅需再加上擴充的 16TB 硬碟櫃，預估約共需 667 萬元 (初步估價資料詳如附件 P. 5-5，不含備援設備經費)。

三、由於多年來經由電推會分配之全校硬體預算均維持約 5,000 萬元，且電算中心將於明年更新 92 年購置之全校電子郵件主機 (已超過使用年限 5 年)，預估經費為 400 萬元，故本案恐無法由上揭預算中支持；本校 95 年曾由頂尖大學經費支應約 190 萬元調升空間專案費用，然而頂大經費明年預期將減少。是以依初步估計來看，若無另編預算，本案將無法順利推動。

四、目前各校 email 空間【詳如附件 P. 5-6】。建議於 99 年度本校預算中，編列預算 374 萬元或 667 萬元，以擴大本校學生電子郵件帳號空間。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信箱空間若和台大一樣增設為 300MB 經費需求多少？
2. 信箱空間一次提高和分次提高至 1GB 經費差異多少？

《電算中心楊主任回應》

1. 約為 447 萬元。
2. 未來再加的經費可能會便宜一點。

決議：同意學生信箱以 300MB 空間編列經費。

第 6 案 (詳附件 6-1~3)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有關校務平台移轉小組張景堯組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明訂績效考核機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電算中心推動『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平台轉移與重整計畫』，自民國 95 年 11 月成立臨時業務編組『專案研發小組』，簽奉校長核示：由張景堯技術師擔任小組長，其主管加給每月 8,440 元以學校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 二、本校『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自 98 年 8 月 1 日開始適用，第七點明定：『各單位應明訂行政人員績效考核機制，按月、按季或按年考核，並以工作績效作為支領工作酬勞之依據。績效考核機制應以會議紀錄或訂定辦法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三、緣此，依前揭規定：訂定校務平台移轉專案小組組長績效考核機制，經提送本校校務系統新平台計畫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P.6-1~2】通過：採每月考核方式，每月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為：比照主管加給 8,440 元/月，考核表【詳如附件 P.6-3】。每月由本人自評，電算中心主任初評，陳送教務長覆評，達『稱職』以上支領工作酬勞。
- 四、檢陳前揭會議紀錄，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准予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詳附件 7-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在職專班負責人職稱及津貼實施方案」擬報請教育部核備，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在職專班執行長或班主任工作津貼之支領有明確依據，前於 92 年 11 月 5 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在職專班負責人職稱及津貼實施方案」在案。
- 二、嗣為期更周延完備，擬將該方案送請本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備查，補正立法程序。
- 三、檢附本校「在職專班負責人職稱及津貼實施方案」。

《委員提問及意見》

目前兼任系所單位主管者可否支領本案津貼？若不能兼領則附註第一款工作津貼不得兼領重領之規範應說明清楚。

決 議：請修正第三條第一款文字，列示不得兼領重領之規範，修正條文依校長裁示免再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條文詳附件 7-1)

第 8 案 (詳附件 8-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行政服務品質評鑑辦法」第 8、9 條有關獎金支給基準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行政服務品質評鑑已辦理 3 屆，其所需經費係由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為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等規定，前配合修正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並提本會第 4 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 二、復依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0 日函示，有關第 8 條獎金部分，應明訂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修正後即予備查。另經查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獎金額度由行政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依評鑑結果、單位規模等因素，研擬建議送請校長參酌裁定之。第 10 條規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經會計室簽示，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金額、動支程序等。
- 三、有關支給獎金部分，基於評鑑委員會歷年獎金額度為每一優良單位新台幣 10 萬元，爰擬於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增列獎金額度由評鑑委員會「在每一優良單位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之額度內」，依評鑑結果、單位規模等因素，研擬建議送請校長參酌裁定之；另有關動支程序部分，配合於第 9 條後段增列「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人事費動支及核銷程序辦理」。

決議：第 9 條修正為：「…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經費動支及核銷程序辦理。」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詳附件 8-1)

第 9 案 (詳附件 9-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 11 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81667 號函辦理。
- 二、上揭部函略以：「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涉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支項目，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建請修正，修正後備查…，爰依教育部來函，修正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增列相關文字。
- 三、檢附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詳如附件 P.9-1】。

《主席指示》

第 9 條專任研究員得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部分，請人事室於下次傑出人才會議時提出報告及討論遴選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詳附件 10-1~4)

提案單位：政大實小

案由：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 7、8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係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14 日函示，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辦法於本(98)年 10 月 27 日上午由實小校長邀集行政人員及職員討論本辦法研修方向，擬奉核後將研修之條文提實小 99 年 1 月份校務會議進行行政程序。
- 三、本年(98)附設實驗小學已依照程序於 98 年 6 月 17 日完成 97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為避免延誤 97 學年度特優教師獎金發放，擬先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7 及 8 條提本校校基會審議。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全文及教育部來函影本。

《委員提問及意見》

實小課輔班結餘款是否可用以支應此筆獎勵金？

《實小蔡校長回應》

課輔班經費因係向學生收取故希望用於學生。

《會計室意見》

依近日教育部來函意見，報部條文格式應將訂定及修正程序列於最後條文，建議「經…會議通過」文字列於第八條。

《人事室意見》

因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業經報部，法條中並未將實小教師獎勵納入，故第 7 條條文列示無法源依據，建議比照本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列示方式，所需經費由校基會通過即可；程序的部分，建議經實小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本大學校務會議及校基會通過後報部備查，讓實小的法制規定與本大學辦法分開獨立。

決議：

1. 第七條文字刪除：「由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相關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文字。
2. 第八條修正為：「本要點經實小校務會議及本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詳附件 10-1)
4. 請實小擲節課輔班經費，保留剩餘款用於設備改善。

第 11 案 (詳附件 11-1~5)

提案單位：國關中心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學術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

提請 核備。

說 明：

- 一、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學術發展專款係本中心尚未併入本校之歷年結餘款約 700 萬元，經前鄭 校長凍結使用，並指示需另設管理辦法使用，爰於 95 年 9 月 20 日經本校第 15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本中心設置「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學術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詳如附件 P.11-1】。
- 二、此筆款項凍結至今已有一段時間，且本中心也跟隨本校朝向頂尖大學發展學術研究而不斷向上提升。
- 三、本案經 98 年 9 月 22 日中心第 111 次中心評審會提案五決議 【詳如附件 P.11-2~3】，該學術發展專款之撥用應經中心評審會審議通過。
- 四、本案 98 年 10 月 14 日經校長奉核並表示送校基會核備【詳如附件 P.11-5】

《國關中心鄭主任說明》

這筆 700 萬元經費是過去中心多年以來，作為政府智庫執行多項會議之賸餘款及國安局提供中心補助的結餘款，於鄭前校長時期約有 1,000 多萬元，因謹慎考慮先予凍結 700 萬元，請准予解凍並依上揭辦法支用。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請教中心是否確認此筆經費與密帳無關，不會引起調查單位關注之情事？
2. 是否有公文可供作與國安密帳無關之佐證？這樣才是比較安全的作法。
3. 第一條設立宗旨應將專款設置及管理一起納入，建議末段文字修正為：…特設置「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學術發展專款」（以下簡稱本專款）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管理之。
4. 文字應求統一，辦法中文字列示如：本專款、專款、本經費，語意容易混淆；第四條第二項：本專款未用之餘額不受年度用罄之限，有關年度何者之限，文字內容不明；第七條：「…報請學校核備」，應列明校長或何者會議而非學校二字。

《國關中心回應》

依我所知往年國安局每年約補助中心 500 萬元，概訂明確補助項目，一般係作為政策研究分析經費及食宿福利金等，與國安局推動之外交密帳無關聯，至於附件 11-3, 11-4 國安密帳文字係引用錯誤，謹作說明。

《副校長補充說明》

國安密帳一般是指奉天專案及鞏案，概與本案無關，剛剛鄭主任已說明國安局往年補助中心款項是合法供研究支用，歷任主任再將賸餘款做為員工福利支應；為免混淆不清，建議以後不要使用國安密帳這四個字。

《主席指示》

1. 未來用詞請修正為歷年結餘款避免誤導，另希望中心將此當作專戶來經營，是否將以後之計畫結餘款及分配款部分款項一併納入專戶運用。

2. 預期中心每年會動用多少經費？

《國關中心回應》

1. 中心訂立此辦法，本來也希望若有其他補助款也能一併納入管理，但目前中心外界補助款，除國科會計畫分配款另有專帳及管理規定外，沒有多餘款項可納入。
2. 一般來說每年約會動支 50~100 萬元左右。

決 議：

1. 請國關中心就目前結餘款來源提供正式書面報告送學校備查後，原結餘款經費併入校務基金。
2. 請國關中心重新修正本辦法文字。(已修正條文詳附件 11-1)
3. 學校爾後分 10 年，每年補助 80 萬元予國關中心依本辦法支用。
4. 希望中心同仁能積極募集外界捐(補)助款及研究計畫，以其結餘充實本專款供長久經營運用。

第 12 案 (詳附件 12-1~4)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室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本校 98.4.30 政會字第 0980005144 號函及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點辦理【詳如附件 P.12-2~4】。
- 二、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詳如附件 P.12-1。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第 12~16 案工作酬勞及績效辦法是否應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較合體制？
2. 應有通則辦法不宜由每一單位提出個別規範。
3. 按母法第 7 條績效之認定有嚴格規定，但會計室辦法第六條績效考評第四級為尚可，低於稱職仍可支領工作酬勞，恐引爭議建議刪除。
4. 是否請會計室提供各專班管理費及結餘的數字？

《會計室說明》

1. 關於學校經費的收支管理規定送校基會審議是合乎體制的，至於經費稽核委員會是著重事後稽核，不宜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全校性統一規範已訂定，詳附件 12-3。
2. 依母法第六條，各單位應明訂績效考核機制送校基會備查，依此才會由各單位自訂辦法送會審查。
3. 本室同仁平常從事一般行政業務及開源節流建議，雖然業務量繁重但業務

上難有如母法第 7 條之重大功績事項；本室同仁因業務繁忙時多種業務堆疊只能加班因應，工作酬勞是因應業務需要的加班費；至於績效考評分成 4 級當初係考量內部和諧，同意修改。

4. 各專班支領之工作費人事室之前有全校專班統計資料，至管理費及結餘的數字本室可提供資料。

《主席意見》

行政單位分配款因本來就不多，比較不擔心同仁工作酬勞或績效獎金的發放，倒是專班經費較多，若是大部分用以發放工作酬勞，會擠壓到可用來從事學術發展及設備購置的資源。

決 議：同意備查。(會計室修正條文詳附件 12-1)

第 13 案 (詳附件 13-1~3)

提案單位：教研中心

案 由：「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工作酬勞及績效獎金核發要點」(草案)，提請 備查。

說 明：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0 日本院第 36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請教務長邀集 13~15 案及臨時動議第 1 案提案單位主管協商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 14 案 (詳附件 14-1~2)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 由：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提請 備查。

說 明：

一、由於本專班上課時間多為週六、日，需行政人員於假日隨班辦理行政，因此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為獎勵工作，提升業務，採每年考核之方式，擬定每月支領工作酬勞 6,000 元。

二、本案業經本班 98.05.22 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 議：請教務長邀集 13~15 案及臨時動議第 1 案提案單位主管協商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 15 案 (詳附件 15-1~4)

提案單位：智財所

案 由：「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 備查。

說 明：本辦法業經 98 年 7 月 20 日智財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請教務長邀集 13~15 案及臨時動議第 1 案提案單位主管協商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 16 案 (詳附件 16-1~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8 月 17 日本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總務處行政人員創新思考，增進資產管理與經營效益，並提升服務品質，爰訂定本原則。

決議：同意備查。

丁、臨時動議

第 1 案 (詳附件丁-1)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工作酬勞及績效獎金核發要點」(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院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98.11.09 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請教務長邀集 13~15 案及臨時動議第 1 案提案單位主管協商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 2 案 (詳附件丁-2~5)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政大附中)校舍財產歸屬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政大附中校舍係由台北市政府提供土地，另由教育部、台北市政府及本校於 88 年至 95 年，分年編列預算合資興建房舍，並由本校執行工程。預算編列情形如附件一，其中本校計編列 2 億 2,240 萬 1,000 元(含物價指數調整)工程預算支應。
- 二、該校舍興建完成後，政大附中於 94 學年度招生使用；校舍基地成本 3,156 萬

3,132 元及房屋原始建造成本 9 億 3,628 萬 6,630 元，則分於 91.7.8 及 95.12.18 登入本校財產帳，建造成本並依其耐用年限（60）年分年提列折舊費用，每年計提列 1,560 萬 4,777 元，列入本校收支餘絀計算之。

- 三、本校出資籌建附中校舍 2 億 2,240 萬 1,000 元，興建完成後實際交付附中招生營運使用，因該項工程屬非自償性建設，本校無法自該項工程支出產生後續財務效益（如學雜費收入或場租收入等）。反觀該校舍登入本校財產，衍生之年度折舊費用直接影響校務基金收支餘絀，而教育部近期調整校務基金學校「不發生財務短絀」新計算方案，以收支餘絀結果做為核發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其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依據（需於收支結果非為短絀時方得核發），是以收支餘絀結果對學校推動校務所需用人經費影響甚鉅。為穩定、積極推動校務發展，追求收支平衡實為重要考量。
- 四、本校 97 年度依收支餘絀決算表所示，產生短絀 164,497,076 元，而年度折舊費用提列 311,265,964 元，為短絀發生主因，本項因素雖未影響現金流量，惟造成帳面收支短絀為不爭事實，恐亦連帶產生說明三校務發展所需之不良影響。
- 五、政大附中校舍登記為本校財產，既未能為本校產生財務收益，復因其折舊費用需計入本校支出，影響餘絀結果。且使用該校舍發生之連帶費用，如火災意外險、機電設施維護保養、修繕費用等，均因使用者非財產所有權人，致實際使用者（政大附中）難以編列預算支應，而本校卻因為該財產登記之所有權人，致需執行該項財產維護事項及經費負擔之不當影響，亦有違財產「管用合一」原則。
- 六、政大附中自創校後，即為具依法設置、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四要項之獨立建制學校，該校於籌備處期間，由本校集資興建之校舍，宜移轉予實際使用者—政大附中登入財產，除可落實財產管用合一外，亦有助政大附中編列該校舍後續相關維護預算及執行，對本校收支餘絀更能反映真實狀況。
- 七、另，本案前於簽請核准提案（0980020645A 號簽）過程，總務處會簽意見為：
一、如係考量不動產管用合一，校舍撥用應連同基地坐落一同撥用，如僅撥用校舍而不撥用土地，未來附中亦可依規定申請撥用土地，造成本校資產大幅減少。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本校設立下列各種機構：……十一、附屬高級中學」，且臺北市議會通過政大附中國中部招收政大教職員子女與學區學生人數比例以 35%比 65%之設定原則，是以無論從組織或實質觀之，政大附中目前與本校均尚有不可分割之關係。
三、政大附中校舍屬非自償性工程以及每年需提列折舊，建築設計當時即應可預知，本校其餘校舍每年亦有相同折舊情形，附中折舊費用 1560 餘萬占全校折舊費用總數比例亦有限，且非實際支出，並不影響本校財務，是以有關本校因提列建物折舊費用影響收支餘絀，建議於收支餘絀決算加列說明調整。
四、依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政大附中校舍新建工程簡報暨相關事項會議」紀錄（如附件）載明，附中工程

標餘款由政大統籌運用；又教育局應將其建物持分比照土地無償撥用方式撥交本校，本處已於 98 年 7 月 22 日發文檢送不動產撥用計畫書，請台北市政府協助進行無償撥用程序，目前由該局處理中。本校補助附中購置動產部份，建議每年編列預算直接撥予附中運用，避免附中財產登帳本校（折舊費用亦由本校吸收），而實物卻於附中，不符管用合一原則。

總務處會簽意見，併提本提案討論參考。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是否邀請附中校長與本校溝通達到共識後再提會討論。
2. 資產移轉請總務處提早告知會計室以辦理折減基金。

決 議：

1. 請會計室收集其他附中學校（如師大附中、高師附中）資產處置方式。
2. 資產改列附中對本校的實質效益要具體列示。
3. 本案留置下次會議再行討論，下次會議召開前請教務長與附中校長先行溝通並請附中校長列席參加。

第 3 案（詳附件丁-6~7）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 23 條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07 日第 28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第 28 次研發會議紀錄及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委員提問及意見》

一年約會增加多少經費？下年度經費分配有無納入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於年度分配經費申請時計入，於總額分配額度內控管。

第 4 案（詳附件丁-8~9）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辦法」，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8 日第 29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第 29 次研發會議紀錄及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辦法」草案（附件二，pp. 3-4）。

《委員提問及意見》

1. 本案是否可由學生獎助學金中每年撥付研發處補助？

2. 建議分申請時及通過國科會補助時二階段各支給 5,000 元方式辦理。

《會計室意見》

第四條若有其他計畫從其他計畫規定不需納入條文中，爰建議刪除「或其他計畫款項」文字；第 5 條程序應為報部備查後才能實施。

《主席指示》

請研發處通盤檢討經管業務量消長及各辦法之效果，以調整經費補助金額，才不致增加學校財務負擔。

決議：

1. 本案原則通過，並修改下列文字：

(1) 第 4 條刪除：「或其他計畫款項」文字。

(2) 第 5 條修正為：「…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2. 委員分段支給之建議請再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依討論結果報部備查。

第 5 案 (詳附件丁-10)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8 日第 29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第 29 次研發會議紀錄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草案 (附件三，pp. 5-6)。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13 時 40 分